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結算書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按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增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此授權令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c) 「動議：

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a)項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b)項增發及處理之股本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譚綺霞

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即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股息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上述之股票登記過戶處。
4.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即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